

GAODENGXUEXIAO FAXUEJIAOCAI

21 世纪中国高等学校法学教材

屈广清/总主编

物权本论

WUQUANBENLUN

王利民 著



法律出版社

GAODENGXUEXIAO FAXUEJIAOCAI

21 世纪中国高等学校法学教材

屈广清 / 总主编

物权本论

WUQUANBENLUN

王利民 著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物权本论/王利民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5. 2
21 世纪中国高等学校法学教材
ISBN 7-5036-5248-9

I. 物… II. 王… III. 物权—研究—高等学校—教材
IV. D913.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124573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孙东育	装帧设计/胡欣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学学术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永恒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陶松
开本/A5	印张/16 字数/393 千
版本/2005 年 3 月第 1 版	印次/2005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电话/010-63939796
网址/www.lawpress.com.cn	传真/010-63939622
法学学术出版分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xueshu@lawpress.com.cn	
读者热线/010-63939686	传真/010-63939701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传真/010-63939777	客服热线/010-63939792
网址/www.chinalawbook.com	电子邮件/service@chinalawbook.com
中法图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中法图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中法图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中法图苏州公司/0512-65193110
中法图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中法图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中法图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书号:ISBN 7-5036-5248-9/D·4965	定价:29.00 元

目 录

第一编 物权总论

第一章 物权本质论	3
第一节 物权的意义	3
一、物权的定义	3
二、物权的特征	10
第二节 物权的种类	18
一、物权种类的法定性	18
二、所有权与他物权	19
三、用益物权与担保物权	21
四、动产物权与不动产物权	26
五、本物权与类物权	28
六、主物权与从物权	29
第三节 物权的效力	31
一、物权效力的意义	31
二、物权效力的内容	33
第四节 物权法的本质	44
一、物权法的意义	44
二、物权法的特征	48
三、物权法的地位	50
四、物权法的发展	52

五、中国物权法的制定·····	57
六、物权法的基本原则·····	60
第二章 物权变动论·····	66
第一节 物权变动的本质·····	66
一、物权变动的意义·····	66
二、物权变动的形态·····	68
第二节 物权行为理论·····	73
一、物权行为理论的意义·····	73
二、物权行为独立性理论·····	75
三、物权行为无因性理论·····	79
四、物权行为的立法体例·····	84
五、我国物权变动的立法选择·····	89
第三节 物权的公示·····	94
一、物权公示的意义·····	94
二、不动产物权的公示·····	99
三、动产物权的公示·····	103
四、物权公示的公信力·····	110

第二编 所有权论

第三章 所有权本质论·····	117
第一节 所有权的意义·····	117
一、所有权的定义·····	117
二、所有权的特征·····	123
第二节 所有权的权能·····	128
一、所有权权能的意义·····	128
二、所有权权能的内容·····	129
第三节 所有权的取得·····	135
一、所有权取得的定义·····	135

二、所有权的原始取得	135
三、所有权的继受取得	147
四、所有权的丧失	148
第四节 所有权的分类	149
一、所有权分类的标准	149
二、不动产所有权	150
三、动产所有权	154
四、自然人所有权	156
五、法人所有权	157
六、国家和集体所有权检讨	165
第四章 建筑物区分所有权论	177
第一节 建筑物区分所有权的本质	177
一、建筑物区分所有权的定义	177
二、建筑物区分所有权的特征	182
三、建筑物区分所有权的历史	184
第二节 建筑物区分所有权的内容	186
一、专有所有权	186
二、共有所有权	192
第三节 建筑物区分所有与基地权	203
一、建筑物区分所有之基地权一般理论	203
二、建筑物区分所有之基地权为共有权	205
第四节 建筑物区分所有之相邻权与成员权	208
一、建筑物区分所有之相邻权	208
二、建筑物区分所有之成员权	210
第五章 共有权论	213
第一节 共有的本质	213
一、共有的定义	213
二、共有的特征	214
三、共有的分类	215

第二节 按份共有	217
一、按份共有的本质	217
二、按份共有的内部关系	220
三、按份共有的外部关系	224
第三节 共同共有	225
一、共同共有的本质	225
二、共同共有的特征	229
三、共同共有的类型	230
四、共同共有与按份共有的区别	233
五、共同共有的效力	234
六、共同共有的消灭	237
第四节 准共有	239
一、准共有的本质	239
二、准共有的构成	239
第六章 相邻权论	241
第一节 相邻权的本质	241
一、相邻权的定义	241
二、相邻权的特征	244
三、相邻权与地役权的区别	247
第二节 相邻权的种类	248
一、因防止损害而发生的相邻权	248
二、因用水、排水而发生的相邻权	252
三、因使用邻地而发生的相邻权	257
四、因相邻地界而发生的相邻权	263
五、因建筑物相邻而发生的相邻权	266
第三节 处理相邻权的基本原则	268
一、处理相邻权基本原则的意义	268
二、处理相邻权基本原则的内容	269

第三编 他物权论

第七章 用益物权论·····	273
第一节 基地权·····	273
一、基地权的意义·····	273
二、我国土地使用权制度检讨·····	277
三、基地权的特征·····	281
四、基地权的内容·····	283
五、基地权的种类·····	284
第二节 农地权·····	294
一、农地权的意义·····	294
二、农地权的特征·····	296
三、农地权的设定·····	298
四、农地权的内容·····	301
第三节 邻地权·····	304
一、邻地权的意义·····	304
二、邻地权的特征·····	307
三、邻地权的种类·····	309
四、邻地权的设定·····	311
五、邻地权的效力·····	314
第四节 典权·····	317
一、典权的意义·····	317
二、典权的特征·····	320
三、典权的内容·····	322
四、典权的取得与消灭·····	327
第五节 其他用益物权·····	329
一、采矿权·····	329
二、取水权·····	331

三、渔业权	334
四、空间权	335
第八章 担保物权论	346
第一节 抵押权	346
一、抵押权的意义	346
二、抵押物	352
三、抵押权的设立	354
四、抵押权的效力	359
五、特殊抵押权	371
第二节 质权	395
一、质权的意义	395
二、动产质权	398
三、权利质权	409
第三节 留置权	418
一、留置权的意义	418
二、留置权的特征	422
三、留置权的发生	424
四、留置权的效力	431
五、留置权的消灭	437
第四节 让与担保权	439
一、让与担保权的意义	439
二、让与担保权的法律构成	442

第四编 占有论

第九章 占有本质论	453
第一节 占有的意义	453
一、占有的定义	453
二、占有的性质	455

三、占有制度的历史	458
第二节 占有的成立	461
一、占有成立的意义	461
二、占有成立的要素	462
第三节 占有与相关概念	466
一、占有与持有	466
二、占有与所有	467
三、占有与占有权	468
第十章 占有制度论	470
第一节 占有的种类	470
一、直接占有与间接占有	470
二、自己占有与占有辅助	471
三、有权占有与无权占有	473
四、自主占有与他主占有	474
五、善意占有与恶意占有	475
六、单独占有与共同占有	477
七、一般占有与准占有	478
第二节 占有的取得	479
一、占有的原始取得	479
二、占有的继受取得	480
第三节 占有的效力	482
一、权利推定	482
二、善意取得	485
三、占有物的使用收益	489
四、占有人对于返还请求权人的权利与义务	490
第四节 占有的保护	494
一、占有保护的本质	494
二、占有保护的方式	495

第五节 占有的消灭.....	499
一、直接占有的消灭	499
二、间接占有的消灭	501

物 权 总 论

第 一 编

第一章 物权本质论

第一节 物权的意义

一、物权的定义

物权的本质,即物权为何物或物权的根本属性问题。它首先是物权的意义问题,而揭示物权的意义,必须从揭示物权概念开始。物权概念,是中世纪注释法学派在注释罗马法时进行理论抽象与创造的结果,并在概括罗马法“对物之诉”的基础上初步确立了物权学说。“一般认为,近现代意义上的物权概念,最早系由 11~13 世纪的欧洲前期注释法学派代表人物伊洛勒里乌斯(Imerius,约 1055~1130 年)和亚佐(AzoPortius,约 1150~1230 年)等人所提出。他们在对罗马法大全进行研究、诠释时,建立了初步的物权学说。”^{〔1〕}罗马法时期,虽然已经规定有所有权、役权、地上权、永佃权、质权和抵押权等实质意义上的物权制度,并有“对物之诉”这一近代物权概念的萌芽,但是它还没有在理论上抽象概括出作为一般意义上的“物权”概念。但是,罗马法中的“对物之诉”是与现代物权相对应的概念并以此揭示了物权的基本内涵:“对物的诉讼是我们据以主张某个有形物是我们的或者主张我们享有某项权利(例如使用权、用益物权、通行权、引

〔1〕 陈华彬著:《物权法原则》,国家行政学院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2 页。

水权、加高役权或者观望役权)的诉讼。”〔1〕或者具体言之为:“原告对被告提起诉讼,不是因为被告对原告负有债务,而是同被告就某物发生争执;在此种情形下,原告所提起的是对物的诉讼,例如某人占有一有形体物,铁提肯定这物是他的,而占有人主张他是所有人。铁提既主张物是他的,所以这是对物的诉讼。同样,如果在诉讼上主张对土地或房屋享有用益权或对邻地享有通行、驱赶牲畜或导水权,该诉讼是对物的诉讼。”〔2〕深受罗马法影响的《法国民法典》在编名上使用“财产及对于所有权的各种变更”来概括“物权”制度,在立法上也并没有使用物权概念。1811年制定的《奥地利民法典》第一次在立法上使用物权概念,其第307条规定:“属于个人财产的权利,可对抗任何人者,为之物权。”1896年制定的《德国民法典》专设“物权”一编,系统地规定了各项物权制度,确立了现代物权法的基本体系,从而成为现代物权法的楷模,并因此被各大陆法系国家所效仿,纷纷建立各自的物权制度。《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草案)·物权法》〔3〕规定:“物权,是自然人、法人直接支配不动产或者动产的权利,包括所有权、用益物权和担保物权。”物权概念的使用,不仅是物权法理的重大进步,而且是物权法得以在物权的统一概念下实现体系化和完善化的基础条件。然而,虽然各国立法对物权制度都有较为详尽的规定,但迄今为止,除《奥地利民法典》对物权设有定义外,各国都未对物权的概念在法律上直接作出明确的界定。不过,在民法理论上,尽管学者们关于物权定义的学说是从民法物权制度中总结出来的,或至少是以物权立法为基础的,但是基于人们不同的观念和认识,其关

〔1〕〔古罗马〕盖尤斯著:《法学阶梯》,黄风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6年版,第288页。

〔2〕〔古罗马〕查士丁尼著:《法学总论》,张企泰译,商务印书馆1989年版,第205页。

〔3〕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办公室2003年1月14日印制。以下简称《民法草案·物权法》或《民法草案》。因草案各编条文独立编排,且作为草案仅具有一定的参考性,故本书引用时均不注明条数。

于物权概念的定义,则众说不一,又反成为物权法无法接受一个公认的物权概念定义的原因所在。概括关于物权定义的纷纭学说,其基本观点,大概可分为以下四种:

1. 侧重于对物的直接支配性,指出物权为直接支配物的权利。《民法草案·物权法》的规定即采用了这一观点。梅仲协先生认为:“物权者,支配物之权利也。物权之本质,端在对于物为直接之支配,故与债权有显著之区别。”^{〔1〕}德国学者认为,“在表述物权的概念本质时,一般来说反物权归纳为对物的支配权是正确的,因为一般的物权就是在不涉及他人的情况下权利人对物为占有、使用、收益以及处分的各种权利。”^{〔2〕}可见,这一关于物权本质的观点,旨在从物权与债权的区别中探求物权的本质。无疑,与以“给付”为内容的债权关系相区别,物权的本质,在于对物为直接的支配行为,而物权之标的物则以物为限,这又为物权的本质使然。

2. 侧重于直接支配物并享受其利益。我国台湾学者姚瑞光和谢在全先生即持这一观点:“盖财产权系以财产为客体之权利,物权既系以物为客体,而享受其利益,显已表明为财产权之性质,自无须以财产权为重复之界说。故吾人以为姚瑞光氏认为物权者,乃直接支配特定物,而享受其利益之权利,最为可采。”^{〔3〕}梁慧星先生亦赞同这一观点,“即物权为直接支配特定物并享受其利益的权利”。^{〔4〕}他认为,在物权定义中,表明对物为直接支配,即为已足,无须另外表明其具有排他性,因为排他性并非物权的特有属性。又根据关于权利本质的通说,确认权利由法律上之力与合法利益二要素构成。对物为直接支配,即表明构成物权要素中的法律上之力为直接支配力,所谓排他性为此直接支配力当然具有的性质;所谓享受其利益即表明

〔1〕 梅仲协著:《民法要义》,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511页。

〔2〕 孙宪忠著:《德国当代物权法》,法律出版社1998年版,第20页。

〔3〕 谢在全著:《民法物权论》(上),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14~15页。

〔4〕 梁慧星主编:《中国物权法研究》(上),法律出版社1998年版,第19页。

物权构成要素中的合法利益。

3. 侧重于直接支配其物与支配的排他性。如王利明先生即主张这一观点,认为:“物权作为一个法律范畴,是指物权人对物享有的直接支配并排他的权利,它是特定社会人与人之间对物的占有关系在法律上的表明。”^{〔1〕}所谓排他性,也就是对抗第三人。“这一概念实际上是要突出物权所具有的支配特定物的权利和物权的对世性。”^{〔2〕}他认为,在给物权下定义时,必须正确认识物权的本质,而任何社会的物权制度,其本质都是人与人之间社会关系的反映。同时,物权本身是一个法律范畴,存在人与物的关系,因此也应该从法律规范本身出发,把物权看做是主体直接对财产所享有的支配的权利。显然,支配性与对世性是物权本质的两个基本方面,支配性决定对世性,有支配性必有对世性。

4. 侧重于直接支配、享受利益并具有排他性。日本学者田山辉明即定义为:“物权是直接支配物并获益的排他的权利。”^{〔3〕}史尚宽先生指出:“关于物权性质,有种种学说。有谓物权为人对于物之关系。有谓物权之相对人,为一般世人之法律关系,故称为对世权。有将两者折衷,谓物权为直接支配物之绝对权。此为现今之通说。然权利为法律所与之力,无论何人不得侵害他人权利,自为自然,权利之绝对性,并不限于物权。从而物权不若径定义为‘直接支配一定之物,而享受利益之排他的权利’。”^{〔4〕}王泽鉴先生亦认为:“物权既然是对物直接支配的权利,当然得享受其利益,并具有排他的绝对效力。归纳言之,物权包括二者,一为对物的直接支配,并享受其利益;一为排他的保护绝对性。”^{〔5〕}然而,笔者认为,在物权概念中强调物

〔1〕 王利明著:《物权法论》,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6页。

〔2〕 王利明著:《物权与债权》,载《民商法前沿论坛》第2辑,人民法院出版社2004年版,第47页。

〔3〕 [日]田山辉明著:《物权法》,陆庆胜译,法律出版社2001年版,第8页。

〔4〕 史尚宽著:《物权法论》,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7页。

〔5〕 王泽鉴著:《民法物权》(1),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37页。